

法律學院 109-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陳聰富院長

出席：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莊世同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薛智仁教授、許恆達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謝煜偉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陳瑋佑副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助理教授、顏佑紘助理教授、楊岳平助理教授、蘇凱平助理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李儒奇先生；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研究所學生會代表蔣聖謙、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顧庭弘

借調：張文貞教授

休假：陳忠五教授、林彩瑜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吳從周教授、周漾沂教授、科法所學生會代表

列席：林芬香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 110 學年度教師升等之本院研究評鑑小組、教學服務評鑑小組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 一、通過推選本院研究評鑑小組之院外二名委員為何 O 傑教授、許 O 賢教授。
- 二、通過推選本院教學服務評鑑小組之院內二名委員為邵 O 平教授、吳 O 周教授。

第二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十三條，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適任或作出不續聘或資遣之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行之。</p>	<p>第五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適任或作出不續聘之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行之。</p>	<p>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p>
<p>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擬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u>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u> <u>（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u></p>	<p>第十三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擬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 （一次傑出獎等同八次優良獎，</p>	<p>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p>

<p><u>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u></p> <p>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六、<u>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u></p> <p>七、<u>曾獲科技部等獎項或執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u></p> <p>八、<u>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表現傑出，曾獲國際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本會討論通過，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者。</u></p> <p>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p>	<p>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一次本校教學傑出獎)。</p> <p>五、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p> <p>六、曾多次獲科技部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或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者。</p> <p>本院教師免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綜合審查以下受評項目並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p> <p>科技部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獎項與研究計畫。</p>	
--	--	--

<p>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會綜合審查以下受評項目並通過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p> <p>科技部以外之獎項與研究計畫不得折算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獎項與研究計畫。</p>		
--	--	--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下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109.09.28 公聽會通過草案

109.12.26 法律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草案

110.01.13 109-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生會（下稱本會）。

第二條【成立法源】

本會為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設立，代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三條【宗旨】

本會以聯絡會員感情，增進會員權益及服務會員為宗旨。

第四條【對內與對外任務】

本會負有對內綜理所轄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會員參與校務之任務。

第五條【設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法律學院）所在地。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會員資格】

凡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各系所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活動及會務之權利。

第八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院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九條【會長由選舉產生】

- I.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得票數多者當選。同額選舉以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 II. 會長選舉事宜由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選舉委員會由會長與秘書部長共同組成，並得委由法律學系學生會辦理。
- III. 會長於每年五月間改選。

第十條【會長任期】

- I. 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選連任。
- II. 會長應於當選該年八月一日就任。

第十一條【會長職權】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十二條【副會長之設立】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協助會長綜理會務。

第十三條【會長之代理】

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理；會長副會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部長代理。

第十四條【秘書部之設立】

- I. 本會設秘書部，置部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之。
- II. 秘書部負責協助本會會務及管理財務。

第十五條【非常設部門】

會長得經院學生代表大會決議，調整或新增部門。

第四章 院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大會之地位與產生】

- I. 院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 II. 院學生代表大會由院學生代表組成，其產生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法律學系學生會推派代表一名，得由該會會長兼任之。
 - 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生會推派代表一名，得由該會會長兼任之。
 - 三、法律學院研究生學生會推派代表一名。
 - 四、本會會長為當然代表。

第十七條【大會之召集】

- I. 院學生代表大會得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由本會會長召集之。
- II. 非前項開會期間如遇重大事項，會長得自行或依其餘任一名院學生代表提案請求，召集臨時大會。
- III. 會長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時，由其餘院學生代表互推一人逕行召集。

第十八條【大會之決議】

- I. 院學生代表大會非有代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不生效力。
- II. 前項總額以實際推選出之院學生代表人數計算。
- III. 同一人兼任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中數項職務者，僅得擇一職務出席，剩餘職務不計入第一項總額。

第十九條【大會之職權】

院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會務報告，並得提出質詢。
- 二、監督本會會務及經費運用。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議決重大議案。
- 五、提出罷免會長案。

第二十條【會長罷免案】

- I. 前條第五款罷免會長案，須有四分之一以上院學生代表提議，並經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
- II. 罷免案成立後應提交全體會員投票複決，投票人數達全體會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時，罷免案即為通過。
- III. 被罷免者應迴避罷免案程序，且不計入議決人數。
- IV. 罷免案通過後，會長應即解職。

第二十一條【會長受罷免後之職權代理與補選】

前條罷免案通過後，會長代理與補選辦法由院學生代表大會訂定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律學院及學校補助。
- 二、活動收費。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三條【經費處置】

經費之運用由秘書部長統籌分配處理，學期末應公布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之最高性】

本章程為本會之最高法規，本會其他法規或一切行政行為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會長副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時解職】

- I. 會長、副會長及院學生代表，於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當然解職。
- II. 會長因前項原因解職時，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本會解散後財產處置】

- I.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以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為原則。
- II. 前項專戶財產之管理辦法，由指導老師協同本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章程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任一名院學生代表提案，三分之二院學生代表出席，出席者全體同意，送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散會 下午4時